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楚贫复〔2019〕3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美权、龚世雄、龚有文、龙在城、刘爱玲、李智成、胡荣贵、王仙兰、龚白梅、白进梅、贺桂仙、董尚高、杨春城、蒋先常、邵明杰代表：

感谢您们对楚雄州扶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深度贫困县支持的议案”的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楚雄州深度贫困地区主要分布在金沙江、礼舍江、绿汁江低

热河谷地区和乌蒙山、哀牢山、百草岭高寒冷凉山区（简称“三江三山”）一带，且主要是革命老区和“直过民族”聚集区，是我州贫困程度最深、位置最边远、生活条件最差、发展最落后的地区，是全州脱贫攻坚的“贫中之贫”“难中之难”“坚中之坚”。打赢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对全州全面脱贫、出列、摘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攻克深度贫困堡垒要求部署，楚雄州围绕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出列、摘帽3个主要目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新的脱贫标准，按照“1133”工作思路，瞄准一个深度贫困县（武定县）、聚焦一个“直过民族”（傈僳族）、突出“三江三山”低热河谷和高寒冷凉地区区域整体发展进步，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全力推进全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2014年的92504户343609人减少到2018年底的13675户45165人，贫困行政村从644个减少到188个（其中深度贫困村从227个减少到88个），7个贫困县中的牟定县、姚安县已摘帽，双柏、南华、大姚、永仁4个贫困县已通过省级第三方评估考核并批准退出，全州贫困发生率从12.25%下降到2.5%。

一、关于要求“继续给武定县人、才、物的倾斜，州级财政今年增浮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挂包帮·转走访”资金，农危改“四类对象”和“非四类对象”和2017年4月12日的遗留问题1亿元进行足额安排，行业扶贫资金和就业扶贫专项资金等要

向武定县重点倾斜”的问题

为确保武定县 2019 年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集中政策、项目资金和人力等资源扶持深度贫困地区武定县。一是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帮扶。及时出台了《关于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楚委〔2017〕33 号），今年年初又出台了《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 2019 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深度贫困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州级各行业部门在产业、教育、健康、生态、社会保障、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政策上给予倾斜，集中力量在武定县实施基础设施大会战、产业扶贫等“十大攻坚行动”。二是举全州之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投入。坚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以上安排到深度贫困县，新增财力、新增债券和新增扶贫资金 30%以上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沪滇扶贫协作资金和外援项目资金原则上安排在深度贫困村实施。仅 2018 年就下达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 亿元，占全州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的 26.2 %；下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81 亿元，占全州下达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数的 28.45%；下达健康扶贫资金 1.04 亿元，占全州下达资金总数的 26.9%；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003 万元，占全州下达资金总数的 12.24 %；下达沪滇协作项目财政资金 6917 万元，占下达 7 个重点县总资金的 29.75%；下达大唐集团

帮扶资金 3000 万元；下达中央公司捐赠资金 450 万元，占全州捐赠资金的 25%。2019 年《二十七条措施》出台后，全州计划投入整州脱贫资金 88.35 亿元，其中投入武定县 16.68 亿元，占 18.9%。截止目前已下达各类资金 12.958 亿元，其中：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9 亿元，占全州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的 31%；下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64 亿元，占全州下达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数的 45.94 %。健康扶贫资金 1.04 亿元，占全州下达资金总数的 26.9%；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0.06 亿元，占全州下达资金总数的 12.28 %；下达沪滇协作项目财政资金 0.504 亿元，占下达 7 个重点县总资金的 29.75%；下达大唐集团帮扶资金 0.15 亿元。下达提升供电可靠性、电压合格率、配网自动化水平及解决新增用电需求项目资金 0.1411 亿元，文化阵地建设项目经费 0.2 亿元；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资金 0.0667 亿元（不含涉农整合资金）；下达农村生命安全防范工程和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等项目资金 1.1 亿元；截止 3 月底下达农村低保资金 0.1716 亿元，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 0.196 亿元、累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0.0093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0.8878 亿元、农村敬老院项目建设和养老服务中心改造等项目资金 0.1326 亿元、充实武定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资金 0.0236 亿元；下达农危改资金 1.6429 亿元（其中 2019 年 1 月锁定的 2018-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存量 10467 户、2019 年 4 类重点对

象农村危房改造 3825 户， 2019 年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843 户和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遗留问题。) 三是整合力量强化保障。为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实行州委书记、州长“双挂包深度贫困县武定县”，2018 年以来先后两次从州级 41 家部门增加 1426 名干部到武定县结对帮扶贫困户，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同时，从州级 71 个单位向武定县新增派了 91 名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目前州级 152 家挂包单位，有 71 家在武定县挂包，占 46.71%。2019 年从州扶贫办选派 1 名副主任到武定县挂职副县长，从 6 个摘帽县选派了 19 名优秀干部到武定县挂任扶贫办副主任和乡镇党委副书记、副乡镇长。

二、关于要求“在支持武定推进长（冲）至己衣公路建设的同时，推进武定至会理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的问题

根据州交通运输部门行业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目前已完成了可研报告的编制，正在与省发改委对接，计划在 7 月底报省发改委审批。

三、关于要求“支持武定基础设施特别薄弱村庄住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等问题

今年出台的《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 2019 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已明确了责任单位负责抓好武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抓好 287 个（其中苗族村寨 137 个、彝族村寨 90 个、傈僳

族村寨 46 个、傣族村寨 8 个、汉族村寨 6 个) 村组 4931 户贫困群众的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做到“卡内村”和“卡外村”同时发力，加快实施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完成基础设施薄弱村庄改造，实现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 9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 55%以上、30 户以上且人口居住较为集中村庄公厕覆盖 80%以上的目标。

四、关于要求“帮助武定协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缺口资金”的问题

目前武定县 11 个乡镇 110 个贫困村建设 111 座 11165 千瓦光伏扶贫电站，已经通过审批，正在做前期招投标工作，至于光伏扶贫项目资金，每村补助 50 万元，年初已在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

五、关于要求“协调推进禄武产业新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的问题

今年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楚雄州 2019 年“六大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今年要加快推进禄武产业新区规划建设，打造楚雄、禄丰“双核”引擎，依托楚雄国家级高新区平台，主动融入和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新经济，全面引领高质量发展，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实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本地民族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的要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已完成了《禄武产业新区规划》，并通过了州级评

审，目前已报省政府审批，待省政府批复后，州委、州政府将会以最优的环境、最优的政策、最优的服务，举全州之力推动禄武产业新区发展。

再次感谢您们对扶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正芹 0878-3025776)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